

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口腔医院设备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采购人）：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口腔医院

乙方（供应商）：浙江翊境商贸有限公司

鉴证方：浙江省国际技术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浙江省国际技术设备招标有限公司关于项目编号为
（0625-25215420 、标项一：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口腔医院生物基础研究系统）
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货物内容及合同价格

金额单位：元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	配置要求	数量	单价	合计
生物基础研究系 统	一批	详见附件	1 批	见附件	1208000.00
合同总价大写：壹佰贰拾万捌仟元整			小写：¥1208000.00		

注：1、商品型号、数量、配置要求及使用单位地址等详见附件清单

2、以上合同总价包含产品到达用户并能正常使用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技术资料

1.乙方应按公开招标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如确需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3.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查看、调用、拷贝、泄露数据或用于谋取不正当利益等，如因乙方原因发生数据泄漏，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三、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四、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五、转包或分包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六、质保期、质保金和履约保证金

1.质保期[叁]年。（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2.质保金 / 元。

3.履约保证金 / 元。

七、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1.交货期：合同签订之日起四个月内到货，乙方提供的产品生产日期距甲方收货日不得超过 1 年。

2.交货方式：乙方负责送货上门。

3.交货地点：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口腔医院指定地点。

八、货款支付

付款方式：设备到货验收合格且具备合同支付条件后，乙方开具全额发票，甲方收到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100%

九、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乙方保证本合同中所供应的商品是最新生产的符合国家技术规格和质量标准的出厂原装合格产品。如发生所供商品与合同不符，甲方（使用方）有权拒收或退货，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由乙方承担。

2.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

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3.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 上述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免费保修，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5. 乙方在保修期内每年免费提供 1 次性能检测服务，并提供完整的验证报告。出保后，并协助甲方进行校正和验证工作。

6. 乙方承诺提供的设备的每年保质期内故障率不超过 12 个工作日，如开机率达不到要求，每超过 1 个工作日质保期相应延长 5 个工作日。

7. 乙方在接到甲方维修要求后应立即作出回应，并在 2 小时内派员到达甲方现场。因零配件无法供应导致设备无法正常运行的，因配件无法供应、耗材无法供应等等（包括但不限于上述原因的乙方及厂家因素）导致设备无法正常使用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生产厂家免费升级、更换新产品、赔偿招标人损失等（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措施）。维修过程中所需零配件投标人在接到通知后最长不超过 3 天必须送达甲方。

8. 乙方提供培训 2 次。乙方承诺在免费提供医生、护士的操作和保养培训考核，免费提供操作规程电子版和纸质版。免费提供医院维修工程师维修技术培训。乙方需在设备验收前和验收后半年内分别提供操作培训，培训内容应涵盖开关机，日常操作，消耗品更换，定期使用保养等，并承担所有费用。乙方需在设备验收前和验收后 6 个月内分别由原厂工程师提供维修培训，培训内容应包括系统原理，各部件功能及原理，拆机培训（如有样机），定期维护保养，消耗品更换，常见故障排除等，并 承担所有费用。

十一、调试和验收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公开招标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验收。货到后，甲方需在五个工作日内验收。

2. 乙方提前向甲方提供安装有关要求，经乙方与甲方确认场地条件合格后并从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节假日除外）由乙方到达现场并完成安装、调试，直到该仪器的技术指标完成符合合同要求为止。

3.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4.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5.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6.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十二、货物包装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十三、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公开招标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五、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甲、乙、鉴证方三方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5.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三份、乙方两份、鉴证方执一份。

甲方（盖章）： 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口腔医院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名日期：2025年6月19日



乙方（盖章）：浙江翊境商贸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三墩镇古墩路 701 号紫金广场 C 座 1105 室-1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三墩支行

开户帐号：571920550810000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名日期：2025年6月16日



合同鉴证方（盖章）：浙江省国际技术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法定（授权）代表人：

鉴证日期：2025年6月20日

